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6,687	61,951
其他收入	4	68	621
經消耗存貨成本		(32,710)	(38,886)
員工成本		(12,550)	(25,086)
經營租賃租金		(6,622)	(8,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7)	(916)
燃油費及水電費		(504)	(2,445)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21	(3,115)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收益		-	5,828
其他經營開支		(20,390)	(19,733)
融資成本		(11,936)	(10,771)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48,533)	(41,483)
所得稅抵免	6	4,314	5,138
本年度虧損		(44,219)	(36,345)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5,416</u>	<u>28,949</u>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1,197</u>	<u>(7,396)</u>
---------------	----------------

下列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4,219)	(36,345)
----------	----------

<u>-</u>	<u>-</u>
----------	----------

<u>(44,219)</u>	<u>(36,345)</u>
-----------------	-----------------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71,197	(7,396)
--------	---------

<u>-</u>	<u>-</u>
----------	----------

<u>71,197</u>	<u>(7,396)</u>
---------------	----------------

每股虧損

8

— 基本(港仙)

<u>(0.56)</u>	<u>(0.46)</u>
---------------	---------------

— 攤薄(港仙)

<u>(0.56)</u>	<u>(0.46)</u>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3	4,352
勘探及評估資產		727,183	607,273
無形資產		3,067,142	2,970,539
租金按金及其他訂金		-	80
遞延稅項資產		90,410	83,305
		<u>3,888,578</u>	<u>3,665,549</u>
流動資產			
存貨		9,059	7,263
應收賬款	9	10	319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493	2,372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7,173	14,0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507	9,3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7,452	316,354
		<u>344,694</u>	<u>349,719</u>
資產總值		<u><u>4,233,272</u></u>	<u><u>4,015,268</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6,736	6,2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37,860	348,56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073	4,800
		<u>449,669</u>	<u>359,630</u>
流動負債淨值		<u><u>(104,975)</u></u>	<u><u>(9,911)</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783,603</u></u>	<u><u>3,655,638</u></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1	122,256	110,320
其他應付款項		112,862	75,03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0,402	33,402
遞延稅項負債		53	53
長期服務金撥備		86	86
		<u>275,659</u>	<u>218,891</u>
資產淨值		<u>3,507,944</u>	<u>3,436,747</u>
權益			
股本		396,056	396,056
儲備		<u>3,111,135</u>	<u>3,039,9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3,507,191</u>	<u>3,435,994</u>
非控股權益		<u>753</u>	<u>753</u>
總權益		<u>3,507,944</u>	<u>3,436,747</u>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此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並於下文之會計政策中闡述。

年內，本集團產生虧損44,219,000港元，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104,975,000港元。有關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宣佈天然氣價格機制改革，董事預期，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就售氣協議(「售氣協議」)進行之磋商，將於短期內完成。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之售氣協議包含多項條文，例如售氣條款、數量承諾、天然氣質素、價格條款、交付責任及交付點等。重點是本集團尚未與中國石油集團議定定價條款。天然氣定價改革，縮小了入口與本土天然氣價格差距。經改革的天然氣價格機制是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磋商之定價條款之主要參考點。本集團相信國內天然氣價格上升將惠及本集團。根據董事目前得知之資料，董事預期售氣協議可於二零一四年或二零一五年初敲定。其後，本集團將加快油氣田的油氣發展、勘探及試產速度，因此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以至營運現金狀況，將得以大大改善。主要股東亦承諾不會催還結欠彼等的款項，直至本集團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債權人償還款項為止，務求可讓本集團持續營運。聯合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已同意天然氣預分配方案(「該方案」)，聯合管理委員會由中國石油集團與本集團之代表組成。根據該方案，本集團將按初步天然氣價格，收取方案分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試產並已付運及銷售的天然氣。董事預期有關的方案分配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收回。然而，該方案之單位價格僅用作為初步分配的初步單位價格，而最終單位價格仍會作出調整，並僅將於售氣協議獲正式簽訂後，方會確定。

董事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盡檢討，其中已考慮上述措施，並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於預測期間，履行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確信本集團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倘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該等修訂除對呈報外，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及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收回金額披露
---------------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以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對其時或之後進行之交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董事尚未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調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報告架構，經營分部乃按業務性質劃分。

本集團有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勘探及生產分部，從事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從事中式酒樓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及向餐館銷售食品及飲料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董事會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a)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銷售食品 及飲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u>-</u>	<u>36,687</u>	<u>36,687</u>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u>(19,696)</u>	<u>(306)</u>	<u>(20,002)</u>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u>59</u>	<u>-</u>	<u>59</u>
折舊	<u>635</u>	<u>62</u>	<u>697</u>
非流動資產添置	<u>98,584</u>	<u>60</u>	<u>98,644</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4,102,483</u>	<u>18,289</u>	<u>4,120,77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40,504)</u>	<u>(16,748)</u>	<u>(557,252)</u>

	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銷售食品 及飲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	61,951	61,951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6,332)	7,404	(18,928)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156	–	156
折舊	830	64	894
非流動資產添置	1,196	–	1,196
可呈報分部資產	3,890,246	17,821	3,908,067
可呈報分部負債	(412,975)	(15,977)	(428,952)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	(20,002)	(18,928)
其他收入	9	14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21	(3,115)
融資成本	(11,936)	(10,77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6,725)	(8,683)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533)	(41,483)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120,772	3,908,067
遞延稅項資產	90,410	83,305
其他應收款項	591	98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493	2,37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9,006	21,426
總資產	4,233,272	4,015,268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57,252	428,952
遞延稅項負債	53	53
可換股票據	122,256	110,32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0,402	33,40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5,365	5,794
總負債	725,328	578,521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36,687	61,951	264	375
中國	—	—	3,797,904	3,581,869
	<u>36,687</u>	<u>61,951</u>	<u>3,798,168</u>	<u>3,582,244</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0	156
租金收入	—	17
雜項收入	8	448
	<u>68</u>	<u>621</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900	880
經消耗存貨成本	32,710	38,8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7	9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匯兌虧損淨值	9,544	2,486
存貨減值	—	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8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27	24,529
— 退休計劃供款	123	557
	<u>12,550</u>	<u>25,086</u>
經營租賃租金		
— 關連公司	575	2,720
— 第三方	6,047	6,211
	<u>6,622</u>	<u>8,931</u>

6. 所得稅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額代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11)	(9)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就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2)	—
遞延稅項—本年度	<u>4,327</u>	<u>5,147</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u>4,314</u></u>	<u><u>5,138</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二年：16.5%) 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信貸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48,533)</u></u>	<u><u>(41,483)</u></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之稅務影響	(8,008)	(6,84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065)	(1,934)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2)	(1,17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24	3,315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92)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75	1,688
就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u>2</u>	<u>—</u>
年內所得稅抵免	<u><u>(4,314)</u></u>	<u><u>(5,138)</u></u>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4,219</u>	<u>36,345</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21,120,000</u>	<u>7,921,120,000</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0.56</u>	<u>0.46</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涉及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性質。

9. 應收賬款

客戶一般獲得之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不等。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u>10</u>	<u>319</u>

所有應收賬款均沒有獲個別及共同考慮須予減值，理由是與本集團之獨立客戶多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化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3,790	3,324
一年以上	2,946	2,946
應付賬款總額	<u>6,736</u>	<u>6,270</u>

1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共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王國巨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就建議收購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共創投資」)之100%股本權益而訂立協議(「該協議」)。共創投資持有中國年代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了石油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於阿克莫木氣田之第一指定地區(「第一指定地區」)及共創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共創投資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所有收購條件已獲達成。

由於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及完成第一指定地區，故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第一批2,5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每股轉換價為0.168港元，以支付第一批代價2,558,000,000港元(包括已根據協議存放於託管代理的差額1,279,000,000港元)。本公司應付之銷售貸款代價906,299,000港元已透過扣減按金804,000,000港元而償付，而餘額102,299,000港元則以現金或協定之其他方式償付。

根據該協議，差額1,27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僅可於本公司已收取專利估值師發出書面證書確認第一指定地區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計六年期間(「有關期間」)根據無風險經濟評估基準評估後，方可解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發出書面證書及尚未解除賣方的可換股票據。

此外，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並無獲授阿克莫木氣田第二指定地區之利益及權益。於有關期間達成該協議指明之若干條件後發行不超過7,442,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以收購第二指定地區，須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一批零票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558,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計三十年屆滿。可換股票據不計息及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票據擬轉讓予票據持有人聯繫人士以外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如有)。

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年內，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168港元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惟(i)倘有關行使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訂明會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則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及(ii)倘緊隨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該等持有人所持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換股價每股0.168港元可因應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削減股本、供股及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具攤薄影響之事項作出調整。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價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包括於非流動負債)使用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1%，而利息開支將於貸款期內在收益表扣除。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代表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與負債部分公平價值之差額)計入擁有人之權益內及表示為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賬面值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9,549	2,005,233
利息開支	<u>10,771</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0,320	2,005,233
利息開支	<u>11,936</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22,256</u></u>	<u><u>2,005,233</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958,670,000港元，而到期日為發行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計滿三十年。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儘管我們並未發出有保留意見，但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內，其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44,219,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104,975,000港元。有關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

上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並於本公佈附註1(b)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之營業額約36,6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95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1%。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出售一間中式酒樓，導致收入下跌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219,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6,34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56港仙(二零一二年：0.46港仙)。

業務回顧

勘探及生產分類

本集團去年成功完成收購共創投資集團，其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訂立了石油合約，以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之指定地盤鑽探、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石油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0年。

根據石油合約，本集團將採用適當及先進的技術及管理專才，並指派稱職的專家在該地盤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天然氣及／或石油。根據石油合約，倘在該地盤內發現任何油田及／或氣田，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將分別按51%及49%的比例承擔開發成本。

根據石油合約，勘探期內涵蓋6年。管理層在期內在勘探和研究方面投入大量資源。

任何油氣的開發期將由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完成之日起開始。總體開發方案乃一份在開發工程展開前須經由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文件。總體開發方案包括一項以調查結果和相關研究作依據的正式發展工程計劃，以及一項完整的經濟分析和開發工程的運作時間表。然而，總體開發方案文件的最後定稿及正式儲量報告的編製均有所延遲。生產期在取得有關政府的對總體開發方案的批准後應立即啟動。

年內，本集團一直在地盤開展勘探及試產活動。通過勘探活動，我們已獲得關於石油資源的最新數據和信息。集團正在與中國石油集團及其他專業人士對此等信息攜手展開進一步的研究工作。本集團現正與此等專業人士合力制定並修改儲量報告。正式儲量報告的編製為構成總體開發方案的一部分，而總體開發方案須經政府批准後方能開展。政府批准的延後發出，乃主要由於正式儲量報告及總體開發方案的最後定稿有所延遲所致。

於收購事項後期間，我們在地盤與中國石油集團進行試點生產，於二零一三年已開採314,830,000(二零一二年：266,290,000)立方米天然氣。研究及試產所獲得的信息將構成在總體開發方案所應用的信息的一部分。中國石油集團已把試點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天然氣出售予地盤鄰近區域的當地客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喀什北區塊油氣田蘊藏的概約估計後備資源，包含47.4(二零一二年：47.4)千桶(「**千桶**」)石油及11,802(二零一二年：11,956)百萬立方米(「**百萬立方米**」)天然氣(根據本集團於石油合約的49%淨所有權權益計算)。該等後備資源為估計石油及天然氣數量，可藉著執行發展計劃，而可能從已知蓄積開採獲得，然而目前由於一項或以上之或然因素，而不認為可進行商業性開採。有關該等或然因素之風險包括：(i)缺乏確定的天然氣體銷售協議或有關日後可能售價的準確資料；(ii)日後總體開發方案仍有待制定及批准；及(iii)油氣田位於偏遠地區。

年內，錄得勘探及發展成本98,584,000港元。概無確認任何收入，因為本集團仍在就天然氣銷售協議的價格條款與中國石油集團磋商。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9,6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332,000港元)。由於延遲確定天然氣銷售協議，中國石油集團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議定來自中國石油集團天然氣收入的預分配計劃。根據該計劃，已釐定暫定天然氣價格，而本集團將參照暫定天然氣價格收取天然氣收入。暫定天然氣價格將於天然氣銷售協議日後確定後調整。

勘探及生產分部之經營業績及就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載列如下：

(a) 勘探及生產分部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淨銷售額	-	-
其他收入	59	156
經營開支	(19,120)	(25,658)
折舊	(635)	(830)
	<u>(19,696)</u>	<u>(26,332)</u>
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	<u>(19,696)</u>	<u>(26,332)</u>

(b) 於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所產生之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產生之勘探成本	<u>98,584</u>	<u>229</u>
	<u>98,584</u>	<u>229</u>

油氣田及後備資源總量的資料

根據石油合約，勘探期涵蓋6年，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開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個勘探井。於回顧年度，主要勘探活動包括採集二維地震數據約270平方千米，以及進行若干試點生產。約98,584,000港元之相關勘探成本於勘探及評估資產成本中確認，並透過試點生產開採314,830,000立方米天然氣。概無根據石油合約進行開發及生產活動，而試點生產並不視作生產活動，因為石油合約仍處於勘探階段，且尚未批准總體開發方案。

儲備評估乃根據石油資源管理系統(國際認可儲備標準及指引)作出，有關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附錄五的合資格人士之報告。相比先前於合資格人士之報告的披露，假設方面概無重大改變。

下表概述石油合約中本集團佔後備資源總量的49%淨所有權權益的估計數字：

	石油 (千桶)	天然氣 (百萬立方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	11,956
年內之試產活動	—	(1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4</u>	<u>11,802</u>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6,6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951,000港元)，相比去年下降41%。營業額有所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出售中式酒樓所致。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約為3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7,404,000港元)。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一直面對原材料及勞工成本持續增加的問題，管理層將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計息借貸(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317,4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6,35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0.8(二零一二年：1.0)。本集團之負債總值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17.1%(二零一二年：1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額1,958,670,000港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其於二零四一年到期，且並不附帶任何利息，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168港元(可予調整)，而於悉數行使隨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最多11,658,750,000股股份可能獲配發及發行。年內，概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作為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和中國，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年內並無為了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承擔，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67,2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1,475,000港元)。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兩名獨立方(「原告人」)對三方提出法律訴訟。該三方被提述為「第一被告人」、「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統稱「被告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本公司為第三被告人。

根據申索聲明，原告人聲稱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同意轉讓合共106,820,00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涉爭議可換股票據」)予彼等。原告人聲稱彼等為涉爭議可換股票據之合法擁有人，但本公司未能確認轉讓及未能根據彼等之轉換指引發行股份。原告人要求損失賠償合共106,820,000港元及利息及相關費用。

第三被告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提出抗辯，據此，第三被告人拒絕原告人提出的申索。本公司管理層評估訴訟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而本公司之責任實屬微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0名(二零一二年：46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掛鉤。

展望

天然資源行業

本集團一直不時尋求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一年成功收購共創投資集團，讓本集團能將其業務分散至天然資源業務。然而，於新疆的石油／天然氣生產計劃延誤，將延遲本集團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中取得該等資本投資回報。長遠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對天然氣及石油行業抱持信心，而有關收購將擴大本集團今後之收入來源。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預期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仍然會產生穩定收益。然而，不斷上升的原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繼續為本集團面對的挑戰，故我們將採取審慎方法，以便日後管理營運，並實施嚴緊的成本監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以書面清楚界定。由於董事會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目前正物色適合人選填補空缺，並確保盡快委任主席。截至本業績公佈日期，董事會主席仍懸空，而趙國強先生為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職位目前懸空。趙國強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理解。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曉靄先生及汪永光先生因其他事務離港，故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職責條款，其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公佈作出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年報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nergy.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三年年報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黃昌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孫曉蘆先生及汪永光先生。